附式二：

選舉(罷免)廣告刊播切結書(廣告主、出資者)

立切結書人 (下稱立書人，即□廣告主 □出資者)，向 (□受託刊播者或□代理人)，委託其刊播前附申請書所載之□競選□罷免廣告，已知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1第1項規定，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：

1. 立書人非屬下列各款人員：
2. 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3. 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4. 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主要成員之定義如申請書說明四)

1. 立書人如經查證屬第一點各款規定人員者，受託刊播者應不予刊播廣告，如已刊播，應立即停止刊播。
2. 本切結書應併同廣告刊播申請書出具予受託刊播者或代理人留存。

此致

(請填寫受託刊播者或代理人)

立書人(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